

#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卢人社〔2023〕54号

##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卢氏县人社局本部门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机构，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卢氏县人社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15日



## 卢氏县人社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认领科室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
1	备案情况的检查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项目）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； 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	职业能力建设股
2	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检查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	职业能力建设股
3	职业培训补贴使用情况的检查	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	职业能力建设股
4	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	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	具备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条件的大型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第八条、第五十八条	职业能力建设股
5	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行政检查	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、事业单位（差供、自收自支）等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七条；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6	加班情况的检查	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检查	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民办非企业、事业单位（差供、自收自支）等用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材料审查	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八十五条； 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